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5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

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frac{r}{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8月7日后

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电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湘潭电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8,339	0	1,438,339	0
湘潭电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9%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17,993	0	617,993	0
张旭	总经理	22	0	0	2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如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电化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人对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	159
2.	261,821.00
3.	74.0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泰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72,104	99,790,212	384,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362,280	99,800,164	1,141,33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04,900	99,764,535	387,7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12,900	99,767,535	381,9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39,900	99,779,212	393,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1,234,000	99,775,612	391,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85,900	93,748,412	370,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苑、杨春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2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年5月2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2%股份的股东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得悉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有关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提议于本次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普通议案4项,一并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日期

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任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文轩拟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1-4项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5项议案详情请见2026年4月30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新华文轩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 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 人股票代码: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 人联系电话: 备注: 委托 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

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并且均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前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31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至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volhring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0.35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按董事会审批的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6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次2,000万元,收益29,333.3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60%	2026.4.3	2026.5.6	2,000	29,333.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更正后的《技源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沛生	275,673,798	68.92
2	嘉兴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13	5.00
3	嘉兴德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4	嘉兴德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5	嘉兴德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6	福建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7	东证资管技源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95,588	1.15
8	福建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9	陈隆冬	2,776,172	0.69
10	海南云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沛生	1,020,222	2.58
2	王宇斌	484,100	1.21
3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55	0.85
4	洪庆	331,300	0.83
5	丁建峰	325,000	0.81
6	高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6,838	0.77
7	杨福军	300,000	0.75
8	信义证券浙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00	0.75
9	陈洪明	234,000	0.56
10	傅春霖	223,700	0.56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公司股价为10.35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1,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按董事会审批的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信用评级联合资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精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毕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毕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毕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	聘任期间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
毕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工作期间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如有)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毕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同时,毕刚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毕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路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